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

本辦法係規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國家講座被推薦或遴選為候選人資格、提報名額、遴選程序等，本次修正考量國家講座主持人有宣揚研究及教學成果之義務，增訂被推薦或遴選為候選人消極資格；放寬各大學校內各類科推薦名額，增訂推薦名額外加機制；因應實務運作增訂學術審議會委員迴避規定，規範國家講座主持人於獎助期間擔任校長，應報本部辦理停止獎助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被推薦或遴選為候選人不得為大學現任校長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放寬大學推薦各類科國家講座候選人名額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被推薦講座候選人與學術審議會委員間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應予迴避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四、配合第三條新增第二項推薦名額外加機制規定，爰修正援引項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國家講座主持人於獎助期間擔任大學校長，應停止獎助之規定，並明定適用於一百十五年以後獲獎者。（修正條文第八條）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於學校報本部推薦截止日時年齡未逾七十歲，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且滿三年以上。</p> <p>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p> <p><u>前項受推薦或遴選之講座候選人，不得為大學現任校長。</u></p>	<p>第二條 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於學校報本部推薦截止日時年齡未逾七十歲，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且滿三年以上。</p> <p>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p>	<p>一、依大學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校長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日常行政業務繁忙，且對學校行政運作具監督權限，於校內推薦國家講座時需完成行政簽核程序，如受推薦者為校長，易使外界質疑未迴避，有自我推薦之嫌，且考量國家講座主持人如於獎助期間同時擔任校長，恐影響執行獲獎後之義務，爰新增第二項。</p> <p>二、受推薦或遴選之國家講座候選人於獲獎後始擔任校長，依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停止獎助，併予敘明。</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三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u>第一項</u>資格者，於校內進行實質審核，並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本部推薦；各大學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四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p> <p><u>國家講座主持人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且取得該類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三名連署推薦者，經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u></p>	<p>第三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於校內進行實質審核，並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本部推薦；各大學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四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p> <p>本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如下：</p> <p>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p>	<p>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基於大學學校規模與教師數多寡差異大，少數院系所規模大之學校推薦國家講座候選人，因每類科至多推薦四名之限制，致未能透過學校推薦報本部，爰第二項增訂推薦名額外加機制。大學得額外透過該類科領域學術卓越績優之其他學者連署推薦，並限制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為</p>

員會通過後，併同學校推薦案件報本部推薦；其名額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為限。

本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如下：

-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講座候選人。
-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講座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依下列規定之一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

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講座候選人。
-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講座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依下列規定之一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
 - （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被推薦講座候選人所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六、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經學

限。

- 三、配合新增第二項，爰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p>選講座主持人：</p> <p>(一)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二)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被推薦講座候選人所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六、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p>	<p>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p>	
<p>第三條之一 學審會委員於審議及投票程序之迴避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講座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p> <p>二、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講座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學審會揭露，得參與審議程序，於投票程序應予迴避：</p> <p>(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p> <p>(三)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p> <p>(四) 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第三條之一 學審會委員於審議及投票程序之迴避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講座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p> <p>二、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講座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學審會揭露，得參與審議程序，於投票程序應予迴避：</p> <p>(一) <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二)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三)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p>	<p>一、考量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國家講座審查實務過程，自學校報本部起，被推薦講座候選人與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委員間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學審會委員應向學審會揭露，得參與審議程序，於投票程序應迴避，爰新增第二款第五目，以符實際運作；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對象已涵蓋現行第二款第一目「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爰併同刪除第二款第一目，現行第二目至第五目目次遞移修正為第一目至第四目。</p>

<p>(五)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p> <p>三、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講座候選人間有前款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學審會揭露，由學審會討論作成是否迴避之決議。</p>	<p>(四)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p> <p>(五) 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三、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講座候選人間有前款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學審會揭露，由學審會討論作成是否迴避之決議。</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四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每年核准名額，以十三名為限，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類科分配名額，除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二名外，其餘三類科各分配三名。</p>	<p>第四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每年核准名額，以十三名為限，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類科分配名額，除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二名外，其餘三類科各分配三名。</p>	<p>配合第三條新增第二項，爰修正援引項次。</p>
<p>第八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獎助依其規定辦理：</p> <p>一、未擔任原任職大學專任教授者，自次一學期起停止獎助。但新任職大學得繼續提供相類似之行政資源、研究環境及開設講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二、休假研究者，自休假研究之次月起，應報本部停止獎助，並於休假研究期間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助至講座設置期限屆滿為止。</p> <p>三、依規定辦理借調，且其期限未超過二年者，自借調之次月起，停止獎助，並於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助至講座設置期限屆滿為止。</p> <p>四、於獎助期間就任大</p>	<p>第八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獎助依其規定辦理：</p> <p>一、未擔任原任職大學專任教授者，自次一學期起停止獎助。但新任職大學得繼續提供相類似之行政資源、研究環境及開設講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二、休假研究者，自休假研究之次月起，應報本部停止獎助，並於休假研究期間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助至講座設置期限屆滿為止。</p> <p>三、依規定辦理借調，且其期限未超過二年者，自借調之次月起，停止獎助，並於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助至講座設置期限屆滿為止。</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考量大學校長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日常行政業務繁忙，考量國家講座主持人如擔任大學校長，不利履行國家講座主持人職責，且有影響校務之疑慮，爰新增第四款明定於獎助期間就任校長，應報本部辦理停止獎助之規定。</p> <p>二、另衡酌於本次修正前，如有國家講座主持人於獎助期間同時具校長身分者，即獲選前已是校長，且校長任期與獎助期間重疊。基於其獲選時尚未有類此停止獎助之規定，為兼顧信賴保護與法安定性，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適用對象為一百十五年以後獲選之國家講座主持人，以為過渡處</p>

<p><u>學校長者，自擔任校長之次月起，應報本部停止獎助，並於校長任期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助至講座設置期限屆滿為止。</u></p> <p><u>前項第四款規定，適用於一百十五年以後獲選之國家講座主持人。</u></p>		<p>理。至於一百十四年以前獲選之國家講座主持人，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	--	---